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技佐 蔡承佑
電話：(04)7237185
電子信箱：u91254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網字第11300653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中心學校第二次甄選計畫（1個電子檔）(376470000A_113006534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辦理113年「適性教學教材研發中心學校」第二次聯合甄選，請貴校踴躍申請，並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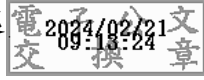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20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327006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推動數位學習，已建置「教育部因材網」（以下簡稱因材網）數位學習平臺，提供數位內容及課間工具與適性診斷的功能。數位內容包含學科、學科素養、議題導向、互動式及遊戲式教材等，並運用人工智慧輔助學習及診斷學習的弱點，可提供教師及學生數位教學及自主學習使用。
- 三、有關「適性教學教材研發實驗計畫」為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等校辦理因材網各科目（議題）教材研發，並公開甄選「適性教學教材研發中心學校」（以下簡稱中心學校），以協助各科目（議題）教材推廣及使用。



四、中心學校第二次甄選報名至113年3月8日(星期五)止。甄選內容、申請表及補助經費請參閱附件，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各科目(議題)計畫聯絡人洽詢(同附件)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